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2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申购及缴款、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组成,安排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其他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适当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限期等信息。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定价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初步询价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次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9.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数量的10%(向上取整数)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定价时长: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总金额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形”。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册、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7.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8.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对于发行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19.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20. 行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2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2. 行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2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4.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5. 网上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应当接受本公告的各项条款的约束,遵守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规则,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6. 行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27.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特定期限内多次报价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8.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金道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9.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30.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负债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1日,T-8日)为准。

3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應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2.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3.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應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4. 网下发行对象: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相关规定。

35.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定价、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37.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38.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报价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的次数合计不底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

件”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

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册、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

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40.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

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1. 7.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对于发行的估

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进行相应的配合(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册、配合其它关联关

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形

态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

其进行配售。

42. 8. 本次综合考虑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推介的工具及形式,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对价进行估值,并根据网上路演

推介工具及形式对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进行估值,并根据网下路演

推介工具及形式对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进行估值,并根据网下路演